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及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購回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期間」	指	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購回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執行董事：

施琦(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晨迪

邱泳溟

黃德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高峰

韓磊

王雅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1號

美羅中心2期

23樓2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涓

白偉強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批准下列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

- (i) 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ii) 購回授權，藉以於購回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在通過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授權，透過額外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藉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71,178,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7,117,8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而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74,235,6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王雅媛女士(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符合重選的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7(1)條，施琦女士、許晨迪女士及邱泳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重選的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第2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上述各董事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各願意重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刊載。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購回期間內持續有效。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871,178,000股股份。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購回期間內購回最多87,117,800股股份。

(3)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購回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1.06	0.83
十二月	0.90	0.8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94	0.81
二月	0.93	0.83
三月	0.86	0.72
四月	0.75	0.51
五月	0.64	0.55
六月	0.67	0.55
七月	0.63	0.52
八月	0.96	0.58
九月	0.94	0.75
十月	0.80	0.63
十一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0.6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報價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Lyton Maison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436,54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1%)。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為Lyton Mais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購回期間內並無再發行股份，則Lyton Maison Limited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8%，而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8)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王雅媛女士

王雅媛女士，31歲，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金融風險管理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王女士於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0218.HK)任職助理總監，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彼於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投資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擔任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273.HK)的全資附屬公司)併購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收購融資及跨境融資。此外，王女士為知名財經專欄作家，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擁有逾10年為報刊撰寫署名文章的經驗。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之薪酬為零。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王女士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施琦女士

施琦女士，38歲，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施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修畢紐澤西世紀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施女士在企業重組、企業及項目融資、房地產投資、證券及非證券資產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彼創辦Seve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Seven Ocean」)，在施女士的帶領下，Seven Ocean由一間小型融資公司發展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企業解決方案與諮詢服務，以及大型醫療及保健發展項目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施女士投資開發中緬因州醫養中心，該中心於美

國緬因州奧本市提供優質保健服務。施女士亦將負責中緬因州醫養中心的持續管理及日常營運。施女士亦投資參與北京通州新城中央休閒公園的建設，公園佔地約42.62公頃，提供運動、娛樂、醫療保健相關服務。施女士負責該項目的融資、概念性方案設計及項目實施性方案設計，以及監察及管理建設進度。施女士亦將負責該項目其後30年的營運及維護工作。

施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施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yton Mais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於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436,54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施女士有權享有月薪200,000港元(每年12個月)、董事會(「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額外一個月月薪的酌情花紅及董事會全權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施女士的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鑒於彼對本集團持續作出貢獻，彼之月薪已調整至3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施女士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許晨迪女士

許晨迪女士，31歲，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以一級榮譽修畢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士(經濟)學位，主修經濟及統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主修房地產金融。彼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的房地產、酒店及休閒設施投資以及中國投資部門有約9年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任職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任職於麥格理集團。彼主要負責為客

戶提供企業融資交易(香港及海外的集資活動)、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併購交易方面的意見。彼亦提供股份配售及債券發行方面的意見，並就上市公司的估值及企業融資機會提供推薦意見。

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許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許女士有權享有月薪166,666港元(每年12個月)、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額外一個月月薪的酌情花紅及董事會全權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許女士的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許女士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邱泳溟先生

邱泳溟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畢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中國企業經營者項目—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出任多間房地產投資及證券投資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或主席。邱先生為北京七海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七海」)的董事(施琦女士亦為該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一)。北京七海從事股票投資、融資、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該公司業務涉及多個行業，包括房地產、保健、能源及資源等。邱先生主要負責評估北京七海的投資機會。

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邱先生的酬金為零。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邱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及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各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發售建議,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自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1號
美羅中心2期
23樓28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許晨迪女士、邱泳溟先生及黃德威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王雅媛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及白偉強先生組成。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